

A.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經於2018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分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鄧振豪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接收在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文件附錄三載列《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摘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某些條文。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7月23日將一股已繳足股份配發並發行給認購人，隨後在同一日轉讓予Brilliant Trade。
- (b)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自Brilliant Trade及[編纂]投資者收購Butao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8年11月23日，9,099股繳足股份及900股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並發行予Brilliant Trade、吳先生及[編纂]投資者。
- (c) 於2018年11月2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增發9,999,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港元提高至100,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之後，同時在未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帳記為已繳足進行發行，同時[編纂]股股份將暫不發行。
- (e) 不同於此附錄中標題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段落中所提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中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發行法定未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及在未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可能會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改變。

3. 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決議包括以下內容：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開始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要已列於本文件附錄三中；
- (b) 本公司將通過增發9,99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將1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已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標題為「購股權計劃」的段落中)，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對該計劃下股份進行認購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加之認購權利的行使，對本公司的股份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編纂]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截至2018年11月23日(彼等或會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字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編纂]及配發；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購回授權時；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會計師報告中列出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描述的變更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現有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於GEM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聯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悉數繳足。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因該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與Butao Global Limited就向Butao Global Limited轉讓80,000股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換股協議；
- (b) 吳偉鴻與Butao Global Limited就認購Butao Global Limited 9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協議；
- (c) 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吳偉鴻及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就向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轉讓Butao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換股協議；
- (d) 《不競爭契約》，詳細內容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e) 《彌償保證契據》中的彌償內容載於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以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香港從事大部分業務經營的以下商標及商標系列：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添仁 | 29, 30, 43 | 302660058 | 2013年7月4日 – 2023年7月3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添仁 | 30,43 | 302351312 | 2012年8月21日 – 2022年8月20日 |
|  | 添仁 | 35 | 303904696 |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
| A  B  | 添仁 | 29, 30, 43 | 303737034 | 2016年4月8日 – 2026年4月7日 |
|  | 添仁 | 30, 35, 43 | 303904678 |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
|  | 添仁 | 35 | 303904687 | 2016年9月19日 – 2026年9月18日 |
| A  B  | 添仁 | 30, 43 | 303448251 | 2015年6月19日 – 2025年6月18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經營的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 添仁 | 30 | 17154548 | 2016年8月21日 – 2026年8月20日 |
|  | 添仁 | 35 | 21428946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 添仁 | 43 | 17154546 | 2016年8月21日 – 2026年8月20日 |
|  | 添仁 | 30 | 21428892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  | 添仁 | 35 | 21428961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  | 添仁 | 43 | 21429176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  | 添仁 | 30 | 12801017 | 2014年12月28日 – 2024年12月27日 |
|  | 添仁 | 35 | 21428902 | 2017年11月21日 – 2027年11月20日 |
|  | 添仁 | 43 | 12799569 | 2014年12月7日 – 2024年12月6日 |
|  | 添仁 | 29 | 12800941 | 2014年11月14日 – 2024年11月13日 |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商 標 | 註 冊 擁 有 人 | 類 別 | 註 冊 號 碼 | 有 效 期 |
|---|-----------|-----|----------|--------------------------------------|
|  | 添 仁 | 30 | 11341263 | 2014 年 1 月 14 日 –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 添 仁 | 43 | 11341262 | 2014 年 1 月 14 日 – 2024 年 1 月 13 日 |
| 赤 王 Red King あかおう | 添 仁 | 30 | 14075178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翠 王 Jade King みどりおう | 添 仁 | 30 | 14075176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限 定 王 Limited King げんていおう | 添 仁 | 30 | 14075177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2025 年 4 月 27 日 |
| 黑 王 Black King くろおう | 添 仁 | 30 | 14075020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025 年 8 月 13 日 |
|  | 添 仁 | 30 | 9094898 | 2012 年 2 月 7 日 – 2022 年 2 月 6 日 |
|  | 添 仁 | 43 | 9094910 | 2012 年 2 月 21 日 – 2022 年 2 月 20 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澳門註冊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我們利用其在澳門從事大部分業務經營的以下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 添仁 | 29 | N/107574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30 | N/107575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43 | N/107576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29 | N/107565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29 | N/107568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29 | N/107571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30 | N/107566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30 | N/107569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號碼 | 有效期 |
|---|-------|----|----------|---------------------------|
|  | 添仁 | 30 | N/107572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43 | N/107567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43 | N/107570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43 | N/107573 | 2016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
|  | 添仁 | 29 | N/109916 | 2016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
|  | 添仁 | 30 | N/109917 | 2016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
|  | 添仁 | 43 | N/109918 | 2016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有效期 |
|----------------|------|-----------------------------|
| butaoramen.com | 豚王拉面 | 2012年5月20日－ 2019年5月20日 |
| butaotogo.com | 豚王拉面 | 2015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豚王廣州

| | | |
|------------------------------|---|--------------------------|
| 成立日期 | : | 2015年12月25日 |
|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100% |
|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期限 | : | 由2015年12月25日至2045年12月25日 |
| 業務範圍 | : | 食品及飲品管理 |
| 法律代表 | : | 鄧振宇先生 |

豚王上海

| | | |
|------------------------------|---|------------------------|
| 成立日期 | : | 2015年4月30日 |
|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 | 100% |
|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期限 | : | 由2015年4月30日至2045年4月29日 |
| 業務範圍 | : | 食品及飲品管理 |
| 法律代表 | : | 戴女士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豚王上海(貿易)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0日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零(繳足註冊資本)
- 期限 : 由2015年11月20日至2045年11月19日
- 業務範圍 : 國際貿易
- 法律代表 : 戴女士

豚王深圳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11日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註冊總資本及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約人民幣496,000元(繳足註冊資本)
- 期限 : 由2017年7月11日至2037年7月10日
- 業務範圍 : 食品及飲品
- 法律代表 : 鄧振宇先生

D.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鄧振豪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鄧慶治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1：Brilliant Trade分別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擁有35%及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Brilliant Trade持有之68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鄧振豪先生 | Brilliant Trad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鄧慶治先生 | Brilliant Trad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Brilliant Trade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李蕙如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戴女士(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2：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認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服務協議詳情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從[編纂]開始生效，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或通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通過支付補償代替通知)或(ii)任何董事提前至少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方可終止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工資、養老金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50,000港元及986,000港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約為1,348,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鄧振豪先生 1,208,000 港元

非執行董事

鄧慶治先生 36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賢先生 180,000 港元

何麗全先生 180,000 港元

李冠德先生 180,000 港元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關於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GEM[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 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質」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採納日期」 | 2018年11月23日，指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成立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從採納日期開始、直至第十年對應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的期間 |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於2018年1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編纂]日期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密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承授人、承授人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宣布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ii) 除上述(i)款規定的限制條款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告的下列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l)段為由，行使本公司的權利來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在上文第(r)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vii) 在上文第(s)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v)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i)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ii)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iii)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根據本附錄中「B.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已因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部分原因給予本公司聯合和若干彌償，其中包括(a)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參照在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指稱已賺取、累算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ii)就參照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任何徵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在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的任何作為或不履行或不作為而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c)本集團成員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及香港境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任何人在任何時間身故，導致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須繳付的任何遺產稅(或任何類似稅項)。但是，在以下等情況下，彌償人不會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此類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因[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的法律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稅項責任；或
- (c) 於[編纂]在GEM首次開始[編纂]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而根據香港法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文件中「業務－法律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33,54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 註冊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信達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Liliana Faria Advogada | 本公司關於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市場研究顧問 |
| 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顧問 |
| 袁紹基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每位專家均各自書面同意本文件的刊發，及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2. 雜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除外）；
- (iv)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信用債券；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中「[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均沒有：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c)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這些業務在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可能已或曾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買賣；
- (e)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擔保或有抵押的定期貸款；
- (g)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共同使用英文名稱和開曼群島公司過戶登記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